#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 关于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宜

# 之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 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 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宜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公司”）的委托，担任山东高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山东高速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山东高速的如下保证：山东高速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6月1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了投票权。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4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4元/份。关联董事对该等

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96 元/份。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0年4月22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共计分配1,828,243,025.6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19,325,322.1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7月6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工作。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4.34元/股);V为每股的派息额(0.38元);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P=P_0-V=4.34-0.38=3.96$元/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

郑继法

经办律师：

陈 瑜

张雅洁

二〇二〇年 七月 二十九日